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1848號

原　　告　楊翕齡

被　　告　普羅米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請求確認兩造間信用卡債權債務關係不存在，且原告於民國109 年11月26日具狀陳報其請求確認不存在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0,444 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0,444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明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婷